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附函，內容有關配售一批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一(1)厘息可換股票據(可分四個批次配售)(「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在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在其認為能使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乃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

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只限於)簽署、修訂、補充、交付、提呈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肖慶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